

股權移轉安排下稅捐規避與逃漏稅之判斷界線

——評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2 號判決*

曾慶怡**

目次

壹、前言

貳、案例事實

參、爭點及法院見解

一、甲以 A 公司承受東南水泥股票與股利之安排，是否構成（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所稱的「稅捐規避」？

二、如甲之前開安排構成稅捐規避，則甲在結算申報時未列報該所得，是否構成「逃漏稅」，得否科處罰鍰？

肆、本文評析

一、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規範及適用層次

二、稅捐規避及逃漏稅之界線

三、甲所為之系爭交易安排之法律評價

伍、結論

陸、參考文獻

* 授課學期：114-1；課程名稱：稅捐規避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商事法組二年級，學號：R13A21096。

壹、前言

在我國稅捐實務中，納稅義務人得以合法形式安排交易以降低稅負，惟此種安排究竟何時屬於可容許之「租稅規劃」，何時又逾越界線而成為「租稅規避」甚或「逃漏稅」，始終是稽徵實務與學理討論的核心難題。

尤其在股權移轉之架構下，行為人常透過公司設立、資金流動與股利歸屬等形式操作達成節稅目的，實務上遂面臨如何在尊重私法自治與維護稅法實質課稅原則之間取得平衡，並明確界定租稅規避與逃漏稅的判斷基準。

本文擬自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2 號判決出發，從中探討在股權移轉情境下，尤其是行為人將原本由本人直接持有之股權，以市場買賣或形式移轉方式轉至其百分之百持股、完全受其控制之公司名下時，如何正確區分屬於具有法律效果的「真實交易」，抑或僅為外觀形式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並進一步解析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於此種受控公司承受股權的安排中，究竟如何介入調整、其反避稅規範之適用範圍何在。

此外，本文亦檢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所稱「隱匿重要事項」之構成要件，藉以釐清稅捐規避與逃漏稅之界線。藉本案之討論，呈現反避稅條款運作之法理基礎、稅捐機關調整權限之界限，以及納稅義務人於稅務規劃中應負之揭露義務，從而深化對股權移轉稅務安排在我國法下之法律評價。

貳、案例事實

甲長期持有東南水泥公司股票共計 27,656,005 股，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自有資金新臺幣 2,000,000 元設立 A 公司，為其 100% 持股並由其擔任負責人之一人公司。

嗣於 102 年 4 月至 5 月間，甲將前開股票分 22 個交易日、合計 61 筆在公開市場陸續賣出；其每筆賣出所得之股款均於當日匯入 A 公司證券交割帳戶，A 公司則於同日以相同股數及相同價格買進該批股票，實際支付交割款共計約 371,172,539 元。

然而，A 公司資本額僅新臺幣 2,000,000 元，顯不足以負擔購買上述鉅額股票所需之交割款。為避免 A 公司於交割時因資金不足而違約，甲遂利用股票交易「T+2」之交割時間差，每於出售其持有股票並取得價金後，即刻將所得款項匯入 A 公司證券交割帳戶，以供 A 公司履行買方之交割付款。亦即，A 公司名義上所支付之股票價款，實際上均係由甲出售股票

所得之資金所支應。經此「賣出一買回」之循環後，A 公司形式上成為該等股票之持有人(下稱「系爭交易安排」)。

翌年(103 年度)，東南水泥公司分派現金股利，A 公司因持有該等股票而取得 6,688,881 元(含可扣抵稅額 1,157,680 元)之股利。惟甲於其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就該筆實質應歸屬之營利所得為申報。

稅捐機關查知上情，認為甲藉由股權形式移轉，將原本應以個人身分課徵之「營利所得」重分類為公司層級之「投資收益」，違背稅法立法目的，符合(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所定的「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形。並且，由於甲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揭露股權移轉及實際仍取得股利之事實，致生短漏稅捐，因此稅捐機關進一步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認定其構成「漏報所得」之逃漏稅行為，並裁處罰鍰。甲不服該罰鍰處分，遂提起本件訴訟。

參、爭點及法院見解

一、甲以 A 公司承受東南水泥股票與股利之安排，是否構成(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¹所稱的「稅捐規避」？

(一)雙方主張

1. 甲主張

(1) 系爭交易安排並非出於稅捐規避動機

甲具有中美雙重國籍，為避免因美國預計於 103 年實施之施肥咖條款(FATCA)之適用，而遭雙重課稅之不利益，始於 102 年間為系爭交易安排。

(2) 系爭交易並無虛偽安排

系爭交易安排係於公開市場進行，亦無任何人頭安排等情事，僅 A 公司因資本不足，由甲暫為墊借部分款項於 A 公司，並無任何虛偽安排情事。

2. 稅捐機關主張

(1) 系爭交易系出於稅捐規避動機

甲無論由自身持有或是將持股安排至 A 公司持有，均屬肥咖條款(FATCA)之適用範圍，顯示甲實際上係為減少

¹ 現已刪除。

本國稅捐負擔而為交易。

(2) 系爭交易並非真實(應落入「租稅逃漏」之領域)

稅捐機關認為 A 公司並無足夠自有資金購買東南水泥公司之鉅額股權，本件形式上雖有給付價金，但資金來源均來自甲，難謂有實際支付購買股權之價款及交易之真實性。

(二)原審²法院：構成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稅捐規避

1.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性質：稅捐規避之個別防杜條款

按(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本條規定旨在「防杜納稅義務人藉投資所得適用稅率高低之不同，藉股權之形式交易，將營利所得移轉，逃避綜合所得稅」故賦予稽徵機關依經濟實質調整之權限，是本條性質上乃係「租稅規避之個別防杜條款」。次按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³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所稱「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

²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374 號判決。

³ 其內容包括：「(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虛偽交易安排，以下列方式移轉股權與租稅負擔：1. 將高稅率股東應獲配之股利、盈餘及可扣抵稅額，移轉為低稅率股東所有者。2. 將不計入課稅、所含稅額不得扣抵應納稅額之股利或盈餘，移轉為應計入課稅、所含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之股利或盈餘者。3. 將不適用兩稅合一制外國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移轉為國內股東所有者。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計畫、信託、贈與、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免除、規避、減少或延遲納稅義務，以獲取租稅利益者。三、稽徵機關對於前項情節之審認，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進行查核：(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股權交易，其價款之收付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定違反交易常規，屬虛偽之交易行為：1. 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者。2. 安排不實之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者。3. 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或應付帳款）未實際收付價款，俟股權移轉後始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者。4. 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5. 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者。(二) 相關股權交易構成要件特性：1. 移轉標的股權公司特質：(1) 經營有成擁有鉅額盈餘、出售房地等獲取鉅額利益或獲配被投資公司鉅額股利者。(2) 於股票預備上市（櫃）前作持股結構調整之安排者。2. 股權買賣雙方關係：股權出賣人對承買公司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3. 股權承買公司背景：(1) 屬經營不善有鉅額虧損或於系爭股

之安排」之適用範圍進行補充說明。

2. 系爭交易安排並「非」真實

法院認為，本件雖形式上呈現甲將東南水泥公司股權出售予其全資設立之A公司，並由A公司給付價金，但實際上該購股資金完全來自甲本人，顯示A公司並未真正負擔對價，「僅屬形式上移轉，不具經濟實質」。

3. 甲所為之系爭交易安排構成(舊)所得稅法第66條之8之稅捐規避

(1)客觀要件

參照財政部對所得稅法第66條之8所定「虛偽交易／規避稅負」之判斷基準⁴，法院認為，甲藉由成立A公司，以形式上之股權移轉規劃，將原應以個人身分按40%綜所稅稅率課徵之「營利所得」轉為營利事業層級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卻仍保有對該等股權之實質支配，使其經濟結果與未出售股權無異。此種安排顯已偏離所得稅法課稅應以經濟實質為基礎之立法目的，構成不當規避個人所得稅負之行為，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

權交易前新設者。(2)負責人或股東為股權交易當事人或當事人之近親者。(3)資本額小，與購入股權成交價額顯不相當者。(4)幾無其他營業活動者。4.股權移轉時機：標的股權公司獲取鉅額處分利益後或分配盈餘前之交易行為。5.規避稅負模式：(1)藉由承買公司負擔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2)藉承買公司高價購買復低價出售股權，製造證券交易損失；或標的股權公司於股權交易後，隨即減資、註銷或清算，致承買公司產生投資損失等安排，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3)藉承買公司帳上鉅額虧損或未分配盈餘減項沖抵投資收益，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4)藉股權移轉造成交叉持股，嗣安排高價向個人購買股權，俟獲配股利再將資金回流個人，規避綜合所得稅。(5)藉多家投資公司交叉持股，每年由不同投資公司獲配股利之形式，將盈餘保留於投資公司，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6)藉個人以股作價投資或高價移轉股權予公司，承買公司俟獲配股利後，將股權售回該個人後結束營業辦理清算，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7)透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將股權移轉予所申購之私募基金，再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贖回受益憑證，規避綜合所得稅。(8)其他藉虛偽之形式法律關係之安排，規避稅負者。6.稅負影響：股權移轉後所涉相關年度整體稅負較未轉讓前有減少情形。」

⁴ 對照前開函釋之內容，甲之交易安排應構成「三、(一)4. 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及「三、(二)5. 藉多家投資公司交叉持股，每年由不同投資公司獲配股利之形式，將盈餘保留於投資公司，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

條之 8 予以實質調整。

(2) 主觀要件(規避動機)

甲之動機既在避免跨國稅賦，又此等交易安排同時具有降低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基礎，可見甲之安排動機在於「稅捐規避」，又甲並無其他實質經濟目的，可見甲仍具稅捐規避之意圖。

(三) 最高行政法院：構成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稅捐規避

1. 稅捐規避行為系以「真實交易」為前提

法院強調，租稅規避雖濫用法律形式，但其法律形式外觀與當事人真意並無不符；苟涉及以通謀虛偽之法律形式而達到減免租稅負擔目的者，即非租稅規避脫法行為範疇，而應論以逃漏稅捐違法行為。

原審一方面認為系爭交易安排「難謂有支付交易價金之真實性」，似認為有通謀虛偽安排之情形，以此為據又認為甲之交易安排構成以「真實交易安排」為前提之租稅規避，屬於事實認定矛盾。

2. 系爭交易安排為真實

本件法院認為，系爭股票交易既係透過證券集中市場，並按公開成交價格予以轉讓，即「不可能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本難否定其股權移轉及支付交割款之真實性。

3. 綜上，除前述部分外，法院所為之其餘事實認定與原審相同，甲所為之系爭交易安排構成(舊)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稅捐規避。

二、如甲之前開安排構成稅捐規避，則甲在結算申報時未列報該所得，是否構成「逃漏稅」，得否科處罰鍰？

(一) 雙方主張

1. 甲主張

就系爭交易部分以及 A 公司獲配股利部分，因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中並未要求揭露，甲並無主動申報義務，其餘資料甲均已於 102 年度及後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中完整揭露，並無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所稱隱匿重要事項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

2. 稅捐機關主張

甲於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揭露「系爭股票交易之移轉日期、股數、金額及交易對象」，亦未申報「A 公司當年度獲配之東南水泥公司現金股利金額」，致使稅捐機關無法正確核課其當年度綜所稅，故本件為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所稱之短漏稅捐案件。

(二) 原審法院：構成逃漏稅

1. 按納保法第 7 條第 3 第三項之規定乃「租稅規避」之明文，次按同條第 8 項規定指出，有租稅規避情形者，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租稅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租稅者，不在此限。查其立法理由指出「納稅者不選擇稅法上通常之法律形式，卻以取巧方式、迂迴行為或非常規之法律形式，以避免稅捐構成要件的滿足，而減輕其稅負。此情形即屬故意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稅捐之行為，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仍應本於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稅捐規避雖非屬違法行為，而與違背稅法上誠實義務之逃漏稅違法行為有間，但性質上屬於鑽法律漏洞之脫法行為。於法理上亦無容許納稅者得主張其脫法行為，以獲取實質經濟利益之可能，主管機關應依處罰法定原則進行調整補稅。……惟若納稅者於稅捐申報或於主管機關進行課稅調查時，隱匿事實、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等行為，致使主管機關陷於錯誤之虞，因而短漏核定稅捐者，應予裁處漏稅之罰鍰。」本件係屬所得稅類型，其漏稅罰則之規範依據為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2. 本件中，甲所為之系爭交易安排構成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所定之租稅規避行為已如前述。又甲於申報過程中，對於因股權移轉規劃致其個人「營利所得」真實歸屬發生變動、並影響綜合所得稅額計算之重要事實，未予誠實申報，核屬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所稱「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

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之情形。且甲對系爭交易安排減省稅捐之運作及因果關連均所知甚詳，具備逃漏稅之故意，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予以裁處罰鍰。

(三)最高行政法院：不構成逃漏稅

1. 隱匿重要事項之認定

法院指出，納保法第7條第8項所稱「隱匿重要事項」，係指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稽徵機關具體要求申報或說明之重要事項隱藏匿報，或積極為虛偽不實陳述、提供不正確資料；若僅屬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之稅捐者，亦須達到對非常規交易各階段所生經濟效果均未揭露，致使稽徵機關無從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方得構成所謂「隱匿」。

2. 本件中，甲於接獲稅捐機關通知後，對於稅捐機關所要求提供之各項表單文據以及資金狀況等資料，甲均已如實提供。且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並無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未獲配之股利，亦無格式要求揭露當年度之股票買賣交易，故僅「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之稅捐，不構成「隱匿」。

肆、本文評析

一、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規範及適用層次

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規範主要包括(舊)所得稅法第66條之8之反避稅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關於租稅規避與逃漏稅之界分、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適用與否及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裁處逃漏稅罰鍰之規定。

本件之法律適用上可分為三個層次：首先，須確認股權移轉及相關法律行為是否屬「真實交易」，以排除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適用；其次，若屬真實交易，始進入所得稅法第66條之8之反避稅審查，以判斷是否構成形式濫用與所得歸屬重構；最後，再判斷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納保法第7條第8項所稱「隱匿重要事項」，以區別租稅規避與逃漏稅之裁罰範圍。

二、稅捐規避及逃漏稅之界線

(一) 真實交易與通謀虛偽安排

1. 在探討租稅規避與逃漏稅之前，首先必須釐清行為人所採取

的交易安排究竟屬「真實交易」抑或「通謀虛偽」之法律行為。本件法院明確指出，租稅規避固可能涉及法律形式之濫用，然而其外觀形式與行為人真意並無不符；若行為人係以虛構形式達成稅負減輕目的，其外觀行為自始無效，即不再屬租稅規避範疇，而應落入逃漏稅捐之領域。因此，交易是否真實存在、是否具有實質效果，即為區別兩者之首要基礎。

2.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的法理定位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文義雖將「虛偽之安排」與「規避」並列，但若「虛偽」係民法第 87 條所稱之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則外觀行為自始無效，稅捐機關本應回到被隱藏之真意行為課稅，並無透過第 66 條之 8 進行所得歸屬調整之必要。為避免產生此一規範矛盾，學理與實務多認為本條所稱「虛偽」應理解為形式與目的之不一致，即外觀法律行為雖有效，但其目的違背稅法立法意旨，屬「形式濫用」之租稅規避類型。因此，第 66 條之 8 的本質在於「以真實交易為前提的反避稅規範」，藉由調整所得歸屬恢復其經濟實質所代表之納稅能力，而非否定私法上行為之效力⁵。

3. 租稅規避與通謀虛偽之三大差異

學說⁶見解進一步指出，租稅規避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雖在外觀上均呈現形式與實質不完全一致之情形，然其法律性質迥異，其差異可從以下三方面觀察：

(1) 行為型態

「通謀虛偽」通常僅涉及「單一法律行為」，其外觀係虛構，當事人真意另存於隱藏行為之上（如假買賣、真贈與）。相對而言，「稅捐規避」則經常透過「多個相互關聯且形式上均有效之法律行為」所建構，例如設立公司、移轉股權與資金融通等，藉由整體安排達致節稅效果。

⁵ 柯格鐘，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月旦財經法雜誌，19 期，頁 81-85。

⁶ 同前註，頁 83-84。

(2) 主觀意圖

在「通謀虛偽」行為中，當事人對外觀行為並「無使其發生法律效果之真意」，外形僅為雙方共同虛構，且雙方均預見該行為可隨時因無效而被否定。反之，「租稅規避」之安排係行為人基於「真意」所為，其目的在於讓各項法律行為真實生效並穩定運作，以確保節稅效果得以持續。

(3) 法律效果

「通謀虛偽」行為屬民法第 87 條之無效行為，「外觀法律行為無效」，稅法課稅時自應回到「被隱藏之真意行為」判定所得。反之，「租稅規避」係以形式上有效之法律行為組成，稅法不得逕以無效否定其效力，即屬私法上「有效」之法律行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重構交易之經濟歸屬。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正係基於此一邏輯，透過調整「實際應獲配之股利」以矯正法律形式之濫用。

4. 界分兩者之制度意義

綜上，區分「租稅規避」與「通謀虛偽」具有重要意義：一方面，可釐清國家在課稅調整時之權限邊界，確保稅捐構成要件之適法性與課稅正當性；另一方面，亦能界定行為人進行租稅規劃時之風險範圍，使其得以預見何種安排屬合法節稅、何種行為可能被重構或受罰，從而維持稅法運作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

(二) 隱匿重要事實之認定標準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規定，租稅規避原則上不得另課逃漏稅罰，但若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機關短漏核課者，則屬例外得予裁罰的情形。惟納稅義務人究竟於何時負有揭露義務？揭露義務之範圍為何？最高行政法院對此亦形成兩種審查強度不一的標準⁷：

⁷ 黃士州，租稅規避隱匿重要事實的判準——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2 號行政判決簡

1. 嚴格標準

部分法院⁸認為，納稅義務人若身處公司高階決策階層，對股利發放具有預見與影響能力，且在股利發放前，刻意將個人持股移轉至受控之投資公司，使股利由公司承受並享受較低稅負待遇，即屬典型非常規之避稅安排。在此情形下，納稅人若未於股利應歸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中，完整揭露股權移轉流程、資金結構、與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力，即可能被認定為隱匿重要課稅事實。此一見解實質上要求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階段具有「主動全面揭露義務」，即便申報書表並無相關欄位，也須自行詳盡說明避稅安排之全貌。

2. 寬鬆標準(本件)

本件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02 號判決採取較為寬鬆之判準，認為只有在稅捐機關已就特定事項提出具體申報或說明要求，而納稅義務人隱藏、匿報或提供不實資料，使稽徵機關無法循線查得其避稅安排時，方得認定為「隱匿重要事實」。判決並明確指出「如係消極未申報其所規避的稅捐者，應限於對其非常規交易過程各階段所生經濟效果亦不予以揭露或申報，致稽徵機關無從循線查獲其所意圖規避之稅負之情形，始構成所謂『隱匿』。」

換言之，如交易事實已反映於公司財報、營所稅申報或公開市場資料，使稽徵人員得以取得調查線索，即不得僅因綜所稅申報書未特別記載避稅架構而推定隱匿。

3. 本文：應以較寬鬆之標準為當

本文以為，隱匿重要事實之構成，應以納保法第 7 條立法目的為指引而採取限縮解釋。納保法之核心精神，在於明確區分「租稅規避」與「逃漏稅」之法律效果，防止稅捐機關以形式上主觀推定或事後評價，將原本屬租稅規避之行為擴張為逃漏稅而科以重罰。是以，第 7 條第 8 項所設「隱匿重要事項」例外條款，必須被嚴格定位為對抗故意妨礙稽徵

析，月旦財稅實務釋評，5 期，頁 69-70。

⁸ 如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8 號判決。

程序之行為，而非強化納稅人之申報義務。

因此，隱匿之成立，應限於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機關「具體要求揭露或提交之事項」作成隱瞞或虛偽陳述，或對交易中具有關鍵性、足以影響課稅判斷的經濟效果，刻意不申報，使稽徵機關喪失循線查得的可能。反之，只要交易資訊已存在於其他稅務資料、公開市場資訊或公司財報中，使稅捐機關得以據以展開調查，即不構成隱匿。此一限縮解釋方能避免將「未主動揭露避稅安排」誤作為「隱匿」，亦符合租稅規避本質上即係利用合法形式迴避課稅構成要件，而納稅人本不可能在申報書中主動揭露其所規避之稅捐。

況且，若不區分「消極未申報」與「積極隱匿」，反將導致租稅規避行為普遍落入逃漏稅裁罰範圍，使納保法所強調的「禁止以脫法行為論處逃漏稅罰」淪為具文。為維護稅捐制裁之比例性與可預見性，亦為確保稅捐機關與納稅人間之資訊協力義務能運作於合理範圍內，本文支持本件判決所採的限縮立場，即隱匿應以「具體要求事項之不實或不揭露」為判斷門檻，而非對納稅義務人加諸無邊界的主動揭露義務。

三、甲所為之系爭交易安排之法律評價

(一) 系爭交易安排屬於真實交易

本件中，甲先於集中市場出售個人持股，再由其 100% 持股之 A 公司買回，並完成交割、過戶等程序，股票因此確實移轉至公司名下，後續股利亦由公司受領並依法課稅。甲之交易流程具有完整履行，並非徒具外觀之形式行為，且其主觀上確實意欲使股權歸屬公司，以達成以公司承受所得並適用較低稅負之法律效果。至於甲以自身所得款項支應 A 公司交割價金，性質上屬關係企業常見之資金融通或股東出資補足，目的在確保交易順利完成，並不影響股權移轉之既成效力，更不足以否定交易的真實性。

原審以甲對 A 公司及股權仍保持完全控制，即推論系爭交易非真實，惟此一論述未切合一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運作常態。控制力本為此類公司結構的自然特徵，並非判斷通謀虛偽之決定性

基準；唯有當控制伴隨無履行、虛構對價或否定外觀效果之情形，始可能推論行為人無真意使法律效果發生。本件交易各階段均實際履行，外觀效果亦確實被實現，並未出現虛構或否定法律效果之情形，故應非民法第 87 條所稱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應評價為具經濟實質之真實交易。

(二)該當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稅捐規避」

在確認本件交易屬真實交易後，即進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之適用層次。該條旨在矯正行為人濫用法律形式，使所得之歸屬偏離經濟實質之情形。

本件中，甲透過股權移轉，使原本屬於個人所得性質之股利迂迴轉由公司受領，不僅降低適用稅率，亦減少個人應稅基礎。此一安排之外觀雖合法，然其主要目的在規避綜所得稅累進稅率之適用，使所得歸屬形式與經濟實質不一致，顯然落入反避稅規範所欲調整之範圍。

因此，本件構成典型之租稅規避案例，稅捐機關得依第 66 條之 8 重構所得之實際歸屬，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三)系爭交易不該當逃漏稅

按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租稅規避除有「隱匿重要事項」外，不得科以逃漏稅罰。本件中，相關交易事實均能從 A 公司財報、營所稅資料與公開市場交易紀錄中查得，甲亦未對稅捐機關具體要求之事項作虛偽或不實陳述。況且，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中並未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未獲配之股利，亦無格式要求揭露當年度之股票買賣交易，故甲不負主動揭露義務，不構成第 7 條第 8 項之逃漏稅。

伍、結論

綜合以上分析，最高行政法院 108 判字 202 號判決對我國租稅規避與逃漏稅之界分提出明確判準，可由三層面觀察。首先，判決確認租稅規避以「真實交易」為前提，反避稅條款目的在矯正形式濫用，而非否定私法行為之效力。僅當交易外觀與真意不符、欠缺實質履行可能時，方屬民法第 87 條之通謀虛偽。本件中，甲於集中市場完成賣出、買回及交割，A 公司亦實際受領股利，可見當事人確有使法律效果發生之真意，交易應認為真實。

其次，判決對受控公司承接股權之節稅安排提出重要指標：即使具有高度節稅目的，只要各項法律行為均真實存在，形式與真意一致，即不得逕認為虛偽。甲以出售所得補足 A 公司價金，屬常見資金融通，不足以否定交易效果。故本件適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係基於形式合法但經濟結果造成所得歸屬偏離，而非因虛構行為所致。

其三，判決釐清納保法第 7 條第 8 項「隱匿重要事項」之適用界限。納稅人僅於稅捐機關已有具體要求時負揭露義務；申報書若無相關欄位，而交易資訊可自財報、營所稅或公開紀錄取得，即不得僅以未主動揭露推定隱匿。本件 A 公司已於營所稅申報揭露股利，甲亦依要求提供資料，故不構成逃漏稅。此有助於避免將租稅規避不當擴張為逃漏稅責任。

總結而言，本件判決不僅正確操作反避稅規範，更明確界定真實交易、租稅規避與逃漏稅之法律位階，增進稅務規劃之可預測性，並兼顧實質課稅與程序保障，對我國租稅法制具重要示範意義。

陸、參考文獻

- 一、陳敏，稅法總論，二版，2023 年。
- 二、陳清秀，稅法總論，12 版，2022 年。